

# 机会平等规则的产权与效率

自由主义学派公平效率观的产权分析

李松龄

(湖南大学 经济研究中心, 湖南 长沙 410079)

**摘要:**自由主义学派坚持的是机会平等、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建立在所有权排他性制度安排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机会平等。自由主义学派认为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是两回事。其实,二者是对立统一两个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通过制度创新,协调好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的关系。

**关键词:**机会平等;产权;效率

中图分类号:F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03)03-0061-07

**作者简介:**李松龄(1948-),男,湖南安仁人,湖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价值理论与经济制度方向的研究。

## 一、引言

自由主义学派坚持和维护古典经济学派和新古典经济学派的自由主义传统。在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认识上,既不同于古典经济学派的市场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看法,也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派的均衡规则、效率优先的认识;既否定凯恩斯主义的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和国家干预经济的宏观经济政策,又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公平和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意义上的公平。自由主义学派坚持的是机会平等、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古典经济学派之所以坚持市场交换规则公平的公平效率观,是因为它认为建立在私有制(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基础上的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能够保证效率优先。新古典经济学派之所以坚持均衡规则、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是因为它认识到只有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自由竞争的市场均衡价格体系才能保证效率

优先。两种公平效率观的产权基础虽然都是一样的,即都是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但最有效率的状态是不相同的。凯恩斯主义认为交换规则公平能够提高效率,但会产生收入上的不平等,反过来影响效率的提高,它的公平效率观尽管建立在私有制的产权基础之上,但其理论和政策主张却有损所有权的排他性。马克思主义更是认为私有制是生产资料占有上的不平等和等量劳动不能获得等量收入的根源,也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原因,它主张人人都有同等的机会和同等的权利占有生产资料。马克思主义所主张的是一种所有权缺乏排他性的制度安排。自由主义学派之所以要扬弃古典经济学派和新古典经济学派的公平效率观,坚持机会平等的起点公平和否定凯恩斯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公平效率观,是因为它坚信只有机会平等,才能保证效率优先。这就提出了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机会平等能否保证效率优先?如果不能保证,是由什么原因产生的?

收稿日期:2003-05-20

## 二、机会平等规则的产权矛盾

古典经济学派坚持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这是一种建立在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基础上的公平效率观。在它看来,交换既是交换物的让渡,也是排他性所有权的交易。只要所有权的排他性不失效,交换的任何一方的权益在交易中都不会受到损害,交换就是等价的,也是有效率的。交换规则公平建立在所有权排他性制度安排的基础上。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就是交换规则,它的产权基础就是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新古典经济学派坚持均衡规则、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它的产权基础也是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新古典经济学派扬弃古典经济学派公平效率观的地方,不是交换制度,而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在它看来,不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就能保证交换有效率,而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均衡价格体系才是经济最有效率的状态。因为在市场的非均衡点,如供过于求或者供不应求,不是生产者的权益受到损害,就是需求者的权益受到损害,所有权的排他性难以得到保证。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虽然建立所有权排他性制度安排的基础上,但在非均衡状态下,所有权的排他性是难以得到保证的,交换不可能最有效率。

自由主义学派坚持和维护的是古典经济学派和新古典经济学派的自由主义传统。罗宾斯就认为,没有任何东西能像市场机制那样在分配方面具有效率。自由价格正好使市场出清,既不会过剩,也不会短缺。可见,自由主义学派公平效率观的产权基础也是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同时,自由主义学派又是否定凯恩斯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公平效率观的。凯恩斯主义坚持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主张运用税收和转让支付政策将富人的部分收入通过政府再分配给穷人,这是一种有损所有权排他性的政策主张。马克思主义者坚持以无产阶级革命的方式,剥夺资本家的资本和地主的土地,实行人人有份的财产公有制安排,使所有权的排他性失效。自由主义学派对凯恩斯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公平效率观的否定,其实就是对所有权缺乏排他性的制度安排的否定。所以我认为,自由主义学派公平效率观的产权基础是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

另一方面,自由主义学派坚持的机会平等又不完全同于古典经济学派的交换规则公平和新古典

经济学派的均衡规则。交换规则公平指的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均衡规则是指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均衡价格体系。自由竞争虽然有机会平等的含义,但市场经济体系或者市场均衡价格体系能否一定保证机会平等,却是个另当别论的问题。罗宾斯的机会平等强调的是人们在自由的经济体制(即市场经济体制)中有同等的竞争机会;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如果用若干法定的规则或等级的限定来否认他能从事的特定事业,有背法律上的平等原则。哈耶克的机会平等指的是每一个人在市场竞争和其他场合享有同样大小参加的机会、获胜的机会和被挑选的机会,就像在运动场上大家都有机会参加比赛,谁也不会受到歧视,没有人靠特殊的手段站在高出别人一头的位置上一样。罗宾斯和哈耶克都认识到了机会平等有自由竞争的意思,而且都把市场经济体系作为机会平等的前提和条件。但是,市场经济体系只是机会平等的一个充分条件,而不是全部。所以,市场经济体系或者市场均衡价格体系就不一定能保证机会平等。货币主义学派的弗里德曼是坚持机会平等的公平效率观的,但是他意识到,即使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下,实实在在的机会平等也是不可能的。真正的竞赛往往是在对手们站在起跑线上以前就开始了,如一个人挣钱的本领在他或她开始找工作以前就大致确定了,生活营养、卫生状况、家庭环境、教育、财产继承等等都对挣钱有影响,而且在找工作之前就在起作用。其中,财产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要实现真正的机会平等,财产制度就必须作出人人有份的制度安排。机会平等的产权基础面临所有权排他性和非排他性的两难选择。

一方面,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建立在所有权排他性制度安排的基础上,另一方面,机会平等又需要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协调二者的关系,缓和机会平等的产权矛盾,应该是自由主义学派及其它经济学流派致力于研究的一个问题。罗宾斯就把机会平等和财富平等区分开来,认为机会平等并不意味着财富平等;财富平等也不意味着机会平等。这样,他的机会平等就只是建立在排他性所有权制度安排的基础上,把财富平等需要的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排除在他所考虑的范围之外。在他看来,政府即使在促进收入和财富平等方面有作用,尽管公平是重要的,但政府的干预也应局限在十分有限的范围内。如果超过了一定的限度,政府干预带来的将是更多的不平等,而且

严重损失效率。罗宾斯是通过把财富平等排除在机会平等的范围之外来解决上述产权矛盾的。同时,他还主张不能用停止市场运行或者价格制度的办法解决财富不公平问题,而是需要通过采取对富人征税和对穷人补助的办法,影响收入和财产的分配。罗宾斯于是提出了用税收和转让支付的政策协调机会平等的产权矛盾。哈耶克则不顾机会平等的产权矛盾,死心塌地坚持他的机会平等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认为市场价格体系虽然会造成人与人之间的不公平,但是为了追求收入和财富上的公平,采用行政的手段、组织的措施,纠正市场自由竞争中的不公正现象,其结果可能是更大的不公正。他认为机会平等的充分条件只有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而且其产权基础只能是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自由主义学派一方面坚持机会平等的起点公平,另一方面又把获取财富的机会平等排除在外,提出机会平等和财富平等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未能把机会平等的公平效率观坚持到底。正是因为机会平等的规则存在产权矛盾,交易界区清晰,交易成本为零的假设不成立,所以,机会平等的规则并不像自由主义学派所认为的那样能够保证有效率。

### 三、机会平等规则的效率分析

自由主义学派之所以执着地坚持机会平等、效率优先的起点公平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是它认为机会平等意义上的市场自由竞争能够调动和充分发挥人们创造财富和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哈耶克就曾经认为,机会平等意义上的经济自由要靠所有权排他性的私有制来保证,而且只有通过市场的自由竞争才能实现。所有权的排他性能够保证个人的利益不受他人侵犯,具有激励人们努力工作,追求利益的作用。市场竞争在资源有效配置方面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他看来,这是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经济发展的两个非常重要的内在动力。哈耶克的效率优先与其说是因为机会平等规则的作用,还不如说是因为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和市场竞争的制度安排的激励。从这种意义上说,哈耶克的机会平等能够保证效率优先的看法同古典经济学派和新古典经济学派的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看法没有多少不同。不过,机会平等规则毕竟不同于交换规则或者均衡规则,它的产权基础也不可能同交换规则和均衡规则的产权基础一样,所以,在保证

效率优先的作用上二者的作为也就不可能完全相同。

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建立在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的基础上,所有权的排他性因而是机会平等规则的产权基础。同时,尽管罗宾斯和哈耶克认为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是两回事,但机会平等不应该而且也不可能把财富平等排除在它的范围之外。因为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下,财富上的不平等不可能使每个人有同样大小的机会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缺少资本的人就不可能像有资本的人那样享有投资和依靠资本分红派息的机会。真正意义上的机会平等应该是人们能够平等地利用各种各样的机会,如受教育的机会、发财的机会、享受生活的机会等。这些机会有的建立在所有权排他性制度安排的基础上,有的只有通过作出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才能实现。通过交换增加社会福利的机会就是建立在所有权排他性制度安排的基础上,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不管他是穷人还是富人,只有福利国家才有可能。人人都有同等的机会和同等的权利享受公共福利,要靠政府向富人征税和向穷人转让支付才能实现,所以,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是形成公共福利的制度原因。所有权的排他性具有提高效率的激励功能,这是比较一致的看法。所有权缺乏排他性是否一定有效率就是一个有争议,而且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

凯恩斯主义认为,收入分配上的不平等是资本主义经济低效率的原因。因为高收入者的消费倾向较低,低收入者的消费倾向较高,贫富差距过大影响消费倾向的整体水平,不利于扩大消费需求和促进经济增长。如果把高收入者的部分收入通过政府的税收和转让支付政策转移给低收入者,消费倾向的整体水平就能提高,消费需求就能扩大,并且带动经济增长。政府干预经济尽管有损所有权的排他性,但也有提高社会福利和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供给学派不同意凯恩斯主义的这种看法,它认为,收入均等化并不像凯恩斯主义说的那样有效率。失业救济能够提高收入均等化的程度,但相伴的问题是失业人数增加。这是因为,失业补助降低了失业的相对价格,有失业保险的职工,失业期间可以领取净工资的60%至75%的救济金,他们可以通过临时工作很容易获得就业时纳税后的净工资总额,所以在1000多万美国失业工人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自愿失业者,资本家解雇工人也

不必担心来自工人的反抗,因为工人有失业救济金的保障。所有的转移支付项目的支出都来自纳税人的税收,优厚的失业救济金是对就业者辛勤劳动的惩罚和对一些懒惰者的奖励。<sup>[1](P128)</sup>供给学派认识到,收入均等化的制度安排损害所有权的排他性,既产生低收入者的依赖心理,又挫伤高收入者的生产积极性,这是一种有损效率的制度安排。关于建立在缺乏排他性所有权基础上的财富平等规则是否有效率,凯恩斯主义和供给学派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看法。就我的认识来说,因为所处的时代背景不同,二者的见解都有一定的道理。在有效需求不足的时期,凯恩斯主义的看法是有道理的,而在经济滞胀时期,供给学派的见解也很有道理。不过,大多数的西方经济学家都认为,损害所有权排他性的财富平等规则有损效率。弗里德曼就认为,一个社会把平等即所谓的结果平等放在自由之上,其结果是既得不到平等,也得不到自由。

自由主义学派之所以把机会平等和财富平等视为两回事,是它意识到财富平等的制度安排有损所有权的排他性,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率。问题在于,自由主义学派把财富平等排除在外的机会平等,还算不算真正意义上的机会平等。如果机会平等必须把财富平等考虑在内,那么,机会平等规则还有没有自由主义学派认为的那样有效率,就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了。高收入者因为有财产的排他性所有权,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他的权益能够得到保证,因而有极大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可是,如果政府向他征收过多的所得税和遗产税,所有权的排他性损害过大,高收入者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就会下降,效率就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低收入者通过政府的转让支付,收入增加,消费的积极性提高,有利于提高效率。但是,有人认为过多的转让支付有可能使人懒惰,不利于提高效率。所以,包括财富平等在内的机会平等,它的效率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需要综合考虑。我认为凯恩斯主义的认识和供给学派的见解都有一定的道理,这不是折中主义,而是综合考虑的结果。在有效需求不足时期,低收入者因为转让支付而增加消费,对带动经济和提高效率的作用很大,可能大于高收入者因为所有权排他性的失效而损失的积极性和效率,效率的总体水平是上升的,凯恩斯主义关于收入均等化的认识没有错。在经济滞胀时期,可能不再是前者大于后者,而很可能是后者大于前者,效率的总体水平是下降的,供给学派否定收入均等化的意

见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自由主义学派坚持机会平等的公平效率观,因为产权上的矛盾,没有想象上的那样有效率,这是因为无论是上述的哪一种情况,都不可避免所有权排他性失效对效率的不利影响。

即使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能够保证机会平等,它的运行也是需要付出交易成本的,资源配置的效率也会受到影响。科斯就认为,利用价格机制是有成本的。通过价格机制组织生产的最明显的成本就是所有发现相对价格的工作。市场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的谈判签约的费用也必须考虑在内。<sup>[2](P256)</sup>在他看来,为了进行市场交易,有必要发现谁希望进行交易,有必要告诉人们交易的愿望和方式,以及通过讨价还价的谈判缔结契约,督促契约条款的严格履行,等等。这些工作常常是成本很高的。<sup>[3](P20)</sup>可见,即使不考虑财富平等对所有权的排他性的损害及其对效率的影响,仅从建立在排他性所有权制度安排基础上的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的角度考虑问题,也因为存在交易成本而对资源配置产生不利影响。威廉姆森的研究更有助于我们理解机会平等规则运行的交易费用。由于人的有限理性,不可能在签约阶段考虑所有的可能性及相应的调整方案,而且人有机会主义,合同风险不可避免,交易成本客观存在。比如,政府对低收入者的转让支付,可以被认为是二者的一个合约。但是,年收入多少的人是低收入者,对他转让支付多少有助于扩大需求,提高效率,是需要政府调查研究的难度很大的问题。人有机会主义行为,他可能隐瞒收入,将自己说成是低收入者,以获得转让支付。如果要把人们的收入情况弄清楚,就得组织较多的人力和物力开展调查和研究,交易费用极大。

我国政府在实施转让支付政策时就遇到了因为信息不充分、机会主义行为严重而产生的交易费用问题。基本生活保障费是对国有企业下岗困难职工的生活救济,可是,在实施的过程中却存在比较严重的大锅饭现象。年底领取生活救济的对象,既有在沿海地区找到一份收入不薄的人,也有在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干过多年的人,而真正的困难者却只能领取同他人一样多的救济金。如果能把已有工作和有一定收入来源的人排除在救济对象之外,那么,真正困难的对象就可以获得更多的生活救济金。各级政府也试图通过深化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打破平均主义,加大对困难职工的救济力

度,可是,因为对国有职工的下岗再就业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很多下岗职工因为机会主义思想作怪,不愿意到再就业中心登记;或者有的下岗职工已经找到了一份较好的工作,也不向有关部门报告,政府和下岗职工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增加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难度。即使政府有决心,也因为出台有关政策需要支付很大的交易成本而望而却步。像社会保障方面的机会平等实施起来都有那么大的难度,要实现方方面面的机会平等,不知要付出多大的交易成本。

#### 四、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的辩证关系

自由主义学派把机会平等和财富平等对立起来,认为机会平等不意味着财产平等,财富平等也不意味着机会平等。哈耶克就认为,平等不能仅被认为是收入和财富上的平等,而应该是机会平等。罗宾斯也认为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是二回事。在自由主义学派的眼中,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是水火不相容的两个方面,即坚持机会平等,就不可能有财富平等;坚持财富平等,也就不可能有机会平等。哈耶克坚持认为,市场经济秩序是一种能够保证机会平等的秩序,但是它会造成人与人之间的财富不平等;反过来,如果追求收入和财富上的公平,采用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纠正市场竞争中出现的平等现象,其结果可能是更大的不平等。哈耶克坚持有机会平等就不可能有财富平等,有财富平等就不可能有机会平等的看法。罗宾斯虽然没有像哈耶克那么执着的认识,但基本上也是主张政府在促进收入和财富平等的作用上,应把干预的力度局限在十分有限的范围内。因为超过了一定的限度,政府干预带来的将是更多的不平等。

机会平等和财富平等的关系是不是如自由主义学派所说的那样,有你无我或者有我无你呢?我认为并不是如此,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机会平等是指人们在市场竞争或其他场合都有同等参与的机会和权力;而财富平等是指人们在收入和财富占有上的平衡,二者的含义是对立的。但是,如果机会平等没有财富意义上的平等,它还算不算机会平等,就是一个需要认真思考的命题。马克思主义者就认为,没有财富占有意义上的平等,就不可能有机会平等。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

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为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生产的物质条件以资本和地产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所有的只是生产的人身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么自然就产生在这样的消费资料的分配,如果生产的物质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么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sup>[4](P306)</sup>马克思非常深刻地认识到,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公平对于劳动者来说,是他取得其他机会的重要条件,没有财富平等就不可能有机会平等。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既然没有财富平等就不可能有机会平等,那么,人类社会通过什么样的制度安排能够同时实现机会平等和财富平等呢?凯恩斯主义认识到了建立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上的机会平等不能实现财富平等,因此,提出收入均等化的政策主张,通过运用税收和转让支付政策,提高财富平等的程度。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建立在排他性所有权制度安排的基础上;而税收和转让支付的政策主张有损所有权的排他性,财富平等的产权规则与机会平等的产权规则相对立。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下,财富平等与机会平等是可以统一的。在它看来,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一种可以实现财富平等和机会平等相统一的制度安排。人人都有同等的机会和同等的权利占有和使用公有制的生产资料,这不就是财富平等和机会平等吗?!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一种所有权缺乏排他性的制度安排,人们虽然能够把他们的劳动力同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但是谁也没有权利利用公有制财产谋自身的利益。国家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占有劳动剩余,并采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式支配劳动剩余。劳动者依据按劳分配的原则获得劳动收入。不同于凯恩斯主义的地方,马克思主义的财富平等和机会平等是统一在所有权缺乏排他性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扬弃了传统的计划经济,它用市场机制取代以计划机制。所谓市场机制,其实就是建立在排他性所有权制度安排基础上的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传统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一种所有权缺乏排他性的制度安排,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我国通过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形成一种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市场经济格局。公有制经济的财产所有权

共同所有, 缺乏排他性; 其他经济成份的财产所有权私有或者法人所有, 具有排他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权基础是一种排他性所有权与非排他性所有权既对立、又统一的制度安排。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能够实现机会平等, 但它会产生财富意义上的不平等。公有制经济生产的财富共同所有, 名义上的财富平等依然存在。所以, 财富平等和机会平等相统一, 不再有传统计划经济的那种单一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缺乏排他性的公有制基础。如何建立协调机会平等和财富平等的规则,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解决的问题。

通过 20 多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 党和政府总结出了关于如何协调机会平等和财富平等的丰富经验。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 积极推行股份制,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诸如此类的制度变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权基础基本形成, 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初步确立, 机会平等赖以存在的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能够发挥作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虽然有助于实现机会平等, 但财富分配不均的问题随之出现。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出现了比较严重的贫富不均问题, 财富不平等的现象产生。如何协调好机会平等和财富平等之间的矛盾已成为党和政府十分关注的问题。

为了缓和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的矛盾,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 调整和规范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 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既要提倡奉献精神, 又要落实分配政策, 既要反对平均主义, 又要防止收入悬殊。初次分配注重效率, 发挥市场的作用, 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 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 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sup>[5]</sup> 其中, 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体现出来的是机会平等, 即所有的生产要素, 只要参与了财富的生产, 都有参加分配的机会, 这与传统的按劳分配只有劳动能够参加分配, 其他生产要素不能参与分配的原则不同。由于贡献有大小, 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结果, 收入分配

不均的现象出现。因此, 在初次分配注重效率的同时, 再分配需要注重公平。或者说, 在初次分配发挥机会平等作用的同时, 再分配需要注意财富平等。通过政府运用税收和转让支付的政策, 加强对收入分配的调节, 缩小差距过大的现象。这种认识与凯恩斯主义的收入均等化的政策主张既相一致, 又相差别, 而与自由主义学派的想法完全不同。如何把握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的关系, 是我国政府必须长期致力于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 五、结论

自由主义学派坚持机会平等、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在它看来, 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是机会平等的基础性条件, 而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又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的产权基础。所以, 机会平等的产权基础就是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自由主义学派把财富平等排除在机会平等的范围之外, 认为机会平等不意味着财富平等, 财富平等也不意味着机会平等。弗里德曼尽管坚持的是自由主义学派的机会平等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 但他也认识到实实在在的机会平等是不可能的, 因为财富占有上的不平等就不能给人们提供平等的赚钱机会。马克思主义则更是反对自由主义学派把财富平等排除在机会平等的范围之外。在它看来, 没有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平等, 劳动者就不可能同财产所有者一样在收入分配上处于平等的地位。机会平等同财富平等既相对立, 又相统一。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虽然能够实现机会平等, 但会产生收入分配上的不公平, 出现财富占有上的不平等。凯恩斯主义把资本主义发生经济危机的原因归结为收入分配上的不平等, 财富占有上的不平等影响经济效率。它认为, 如果通过政府运用税收和转让支付的政策, 把高收入者的部分收入转移给低收入者, 提高财富占有上的平等程度, 就有可能消除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 提高经济效率。凯恩斯主义不仅主张机会平等, 而且也主张收入均等化。马克思主义则更是主张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公平和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意义上的公平。机会平等和财富平等的产权基础是不一样的, 前者是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 后者是有损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 这是二者效率不同的制度原因。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能够形成激励与约束相对称的机制, 而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则不

能。所以,一般认为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比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更有效率。不过,财富平等尽管有损所有权的排他性,但并不意味它一定无效率。高收入者的收入向低收入者转移,虽然是所有权排他性失效的表现,但在有效需求不足时期,却有扩大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增长,提高效率的作用。如何协调机会平等与财富平等之间的关系,即不要以机会平等否定财富平等,或者以财富平等否定机会平等,对于提高经济效率还是有相当重要的作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交换的制度安排,它的产权基础是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在交换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也是机会平等的基础性条件,但是它可能产生收入分配上的不公平。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避免地存在贫富不均的问题。党的十六大提出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鼓励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者先富起来,体现出机会平等、效率优先的思想。再分配注重公

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缩小过大的收入差距,坚持的是财富平等意义上的公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安排既是对自由主义学派机会平等、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的扬弃,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公平和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上的公平的财富平等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赵汉平 西方经济思想库:第3卷[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 [2] [美] 科斯 企业的性质[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
- [3] [美] 科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十六大报告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Z]

## On the Property Right and Efficiency of the Rule of Opportunity Equal

Property Right Analysis of Equal Efficiency Outlook by the Liberal Criticism

LI Song-ling

(Economics Research Centre of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79, China)

**Abstract:** What the Liberal Criticism advocate is the equal efficiency outlook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giving priority to efficiency. The price system of a free market should be built upon the basis of exclusive arrangement by property right and should be able to provide equal opportunity. The Liberal Criticism hold that equal opportunity and equal wealth are two different matters. Actually, they are the two aspects of a dialectical unity.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should display well its function of regul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qual opportunity and equal wealth by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Key words:** equal opportunity; property right; efficiency